



BEP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百靈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二零零四年中期業績

百靈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之未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連同有關比較數字。本期間之未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中期財務報表」)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重列	
		(附註1)	
		(未經審核)	(經審核)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2	113,935	145,002
銷售成本		(101,279)	(115,363)
毛利		12,656	29,639
其他收益	2	401	389
銷售及分銷成本		(3,703)	(3,932)
行政開支		(11,493)	(10,057)
經營(虧損)／溢利	3	(2,139)	16,039
融資成本	4	(427)	(526)
稅前(虧損)／溢利		(2,566)	15,513
稅項	5	(128)	(1,184)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虧損)／純利		(2,694)	14,329
股息		—	12,000
每股(虧損)／盈利			
— 基本	6	(1.12仙)	7.28 仙
— 攤薄	6	不適用	不適用

附註：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未經審核之簡明綜合財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之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實務準則2.125（會計實務準則第25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簡明財務報表應與二零零三年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編製簡明財務報表所採納之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惟本集團於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實務準則2.112「收益稅」（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後已更改若干會計政策，該項會計實務準則對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有效。本集團會計政策之變動，以及採納該等新增政策所構成之影響載列如下：

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 收益稅

凡資產及負債之稅基與財務報表內之賬面值之間產生之暫時差異，均按負債法全數計提遞延稅項撥備。用作計算遞延稅項之稅率乃於結算日所使用或實際使用之稅率。

日後產生之應課稅盈利若可用作抵銷暫時差異之數額，則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本公司就附屬公司，聯營公司以及合營企業投資所產生之暫時差異計提遞延稅項撥備，惟如可控制暫時差異之撥回時間，而該暫時差額於可見將來可能不會撥回者除外。

於過往期間，應課稅盈利與財務報表所列盈利之間之時間差異，按當時稅率入賬列為遞延稅項，惟前提是預期於可見將來須支付或可收回若干負債或資產。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12條構成會計政策之變動並已追溯應用，故比較數字已重列以符合已變動之政策。

誠如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簡明財務報表附註15所述，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之期初儲備已分別增加約1,358,000港元及672,000港元。是項調整導致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遞延稅項負債及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溢利分別減少約672,000港元及33,000港元。

2. 營業額及收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設計、製造及銷售家庭電器，而生產設施之基地則設於中國，所有本集團之經營分類為持續經營。營業額指產品銷售之發票值，扣除折扣及退貨。所有集團內各公司間之重大交易已於合併賬目時對銷。

本集團之營業額及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二年 (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產品銷售	<u>113,935</u>	<u>145,002</u>
其他收益		
銀行利息收入	220	8
雜項收入	<u>181</u>	<u>381</u>
	<u>401</u>	<u>389</u>
總收益	<u>114,336</u>	<u>145,391</u>

本集團於有關期間按本集團產品種類及主要市場所在地區分類列示之營業額及經營（虧損）／溢利分析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經審核) 千港元
按產品分類列示之營業額：		
熨斗	36,909	51,904
熱水壺	58,212	83,510
電暖爐	5,467	6,980
咖啡相關產品	11,248	1,456
其他	2,099	1,152
	<u>113,935</u>	<u>145,002</u>
按產品分類列示之營業業績貢獻：		
熨斗	(955)	5,715
熱水壺	(821)	10,132
電暖爐	(329)	152
咖啡相關產品	(28)	31
其他	(6)	9
	<u>(2,139)</u>	<u>16,039</u>
經營（虧損）／溢利		
	<u>(2,139)</u>	<u>16,039</u>
按主要市場（依產品付運目的地劃分）地理位置 分類列示之營業額：		
歐洲	60,394	86,369
亞洲與中東	3,222	5,423
澳紐	10,668	19,828
北美	33,000	31,397
其他	6,651	1,985
	<u>113,935</u>	<u>145,002</u>
按主要市場地理位置分類列示之營業業績貢獻：		
歐洲	(1,322)	10,404
亞洲與中東	(61)	190
澳紐	(150)	1,843
北美	(487)	3,513
其他	(119)	89
	<u>(2,139)</u>	<u>16,039</u>
總營（虧損）／溢利		
	<u>(2,139)</u>	<u>16,039</u>

3. 經營（虧損）／溢利

經營（虧損）／溢利經扣除下列項目後列賬：

員工成本	14,189	13,915
自置有形固定資產折舊	4,482	4,303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約租金	1,830	1,830
已列作開支報銷之存貨成本	<u>101,279</u>	<u>115,363</u>

4. 融資成本

銀行手續費	329	388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及透支利息	<u>98</u>	<u>138</u>
	<u>427</u>	<u>526</u>

5. 稅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重列
	(未經審核)	(經審核)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撥備	—	1,151
有關還原及轉回暫時差異之遞延稅項	<u>128</u>	<u>33</u>
	<u>128</u>	<u>1,184</u>

由於本集團在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源自香港或其他地區之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就本期間作出利得稅撥備。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源自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作出撥備。

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百靈達實業（深圳）有限公司於首兩個獲利年度享有中國外商投資企業所得稅豁免及緊隨期後三年享有正常中國外商投資企業所得稅50%之減免（即實際稅率為7.5%）。於財務報表中並沒有任何海外稅款撥備（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6. 每股（虧損）／盈利

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根據本年度之股東應佔虧損約2,694,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股東應佔日常業務純利約14,329,000港元重列按附註1所載有關遞延稅項之調整），以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份240,000,000股（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96,800,000股）計算。

由於行使本公司之未行使購股權對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基本虧損有反攤薄之效應，故無呈列該段期間之每股攤薄虧損。

由於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出現具潛在攤薄影響之已發行普通股，因此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股息

董事會已議決不派發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任何中期股息（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2,000,000港元）。於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乃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百達電器製品有限公司（「BEPCL」）及百達電器製品（香港）有限公司（「BEP (HK)」）派發予集團重組前之股東。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營業額113,935,000港元（二零零二年：145,002,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21%。期間虧損約為2,694,000港元（二零零二年：溢利14,329,000港元），期內由於中國大陸及本港突然爆發預料之外之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SARS」），對本集團業務造成嚴重不利影響，導致本集團營業額大幅下降及由盈轉虧。本集團客戶主要集中於歐洲、北美洲及澳紐等地區，SARS之爆發令各客商紛紛取消原來之採購行程。當時正值客戶訂購全年聖誕產品之傳統旺季，因此SARS對本集團業務之影響特別嚴重。

中國內地鄉鎮小家電製造商亦因激烈競爭而競相減價，對本集團產品之毛利率造成相當之影響。此外，本集團生產的所有電熱水壺均需使用之溫控及連接器乃購自英國之專利產品，期內英鎊對美元之匯價持續上升，由四月初的1英鎊兌1.42美元上升至九月尾的1.70美元，本集團在這方面之成本增加約1,810,000港元。而由於市場競爭激烈，本集團並未能將上漲之成本轉嫁予客戶。

前景

儘管仍須視乎整體經濟狀況及消費氣氛（尤其是歐美市場），我們對二零零四年下半年持審慎樂觀之態度。我們預期在價格方面的競爭壓力將依然沉重。為達致我們的目標，我們將致力維持與現有著名品牌客戶之良好關係，鞏固主要供應商地位。我們將著眼於控制成本，並為我們的核心客戶提供更多元化產品。同時，我們亦貫徹一向的策略，積極拓展美國市場，吸納更多著名品牌客戶，且為各類顧客提供優質設計及發展服務，以擴闊我們的客戶基礎。

我們將繼續發展咖啡相關產品的研發，於本報告期間，本集團之咖啡研磨機之銷售額由去年同期約1,456,000港元上升至約11,248,000港元，升幅達五倍以上，為抓緊此新業務商機，本集團將投入更多資源，務求在現有客戶以外接觸更多新客戶。本集團經驗豐富的設計隊伍，將開發更多新產品系列，以迎合顧客需要。

本集團將繼續擴展及提升其整體產品種類，以鞏固我們作為家庭電器產品主要供應商之吸引力。憑藉我們竭力改善營運效率及著重產品開發，我們相信本集團已準備就緒，將可迎接未來種種挑戰。

現金流量

本集團於本期間扣除購買固定資產約4,762,000港元後之淨現金減少為約4,026,000港元。

來自經營業務之現金收入為約5,414,000港元，於上年度同期之比較數字為約20,412,000港元。變動原因乃本年度較低之銷售收入所致。

用於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支出由上年度同期之約1,508,000港元增加至本期間之約4,542,000港元。原因乃資本性支出較上年度同期增加約3,246,000港元。

由於本期間之已支付股息較上年度同期少，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由上年度同期之淨支出約12,138,000港元改變至本期間之淨支出約4,898,000港元。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負責比率及外匯風險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未償還之借款。本集團擁有足夠現金盈餘，內部產生之現金流足夠支付其營運所需。本集團之財務狀況維持在滿意水平。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之現金及銀行存款為數約34,754,000港元，流動比率由上年度期末之3.79減少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之3.04。平均存貨週轉期由53天微升至59天，平均應收賬款之期數則由15天微升至20天。

除內部產生之現金流外，本集團於本期間亦有利用銀行出口貼現額度以應付營運所需。本集團並無面對重大外匯波動風險。期內所有借貸均以當時市場利率計息。本集團並無長期銀行貸款，於期末時亦無未償還之銀行透支。本集團將依賴內部產生之現金流及資產變現所得以支付未來現金流轉所需。

本集團將繼續採取審慎之資金及財政政策。本集團之交易主要以美元結算。本集團部份的流動資金均作為保本短期雙重貨幣存款而存放於一間銀行，藉此減低英鎊應付賬之外匯風險，並於本集團可控制之風險水平以內提高流動資產之回報。

資本支出

本期間之資本支出合共約為4,762,000港元（二零零二年：1,516,000港元）主要用作購買新機器及製作模具。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於香港及國內僱用共1,359名員工（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1,347名員工）。本集團僱員之薪酬乃根據彼等之表現、資歷及市場現行薪酬水平而釐定，並會酌情發放花紅。其他僱員福利包括保險及醫療保險、資助教育與培訓課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購股權計劃。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追索權之貼現出口票據或然負債約為9,297,000港元（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6,269,000港元）。除本公司向一家銀行對BEP(HK)之銀行融通額提供公司擔保作為抵押外，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証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期間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証券。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細則或百慕達法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規定致使本公司有責任向其現有股東按比例發售新股。

最佳應用守則執行情況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本期間一直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之規定，惟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設定任期，但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細則之規定輪值告退。

審核委員會

本中期財務報表並未經審核，惟已獲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

於聯交所網頁刊登進一步資料

本公司於適當時候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網頁登載有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第46(1)至46(6)段所規定的一切資料。

代表董事會
陳達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香港，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 謹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